



税务局 印花税署

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 楼
电话号码:2594 3202 网址: www.ird.gov.hk
图文传真:2519 9025 电邮: taxsdo@ird.gov.hk

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 买卖合同及楼契加盖印花程序

引言

《2003 年印花税(修订)条例》引进了另一种加盖印花方法，即发出印花证明书。此外，印花税缴纳人申请为指明文书¹加盖印花时，可无须出示文书正本。由 **2004 年 8 月 2 日** 起，印花税署会为买卖合同及楼契实施新的加盖印花安排，详情载于下文各段。

为买卖合同及楼契加盖印花(买卖个案)

2. 新系统提供以下的方法为买卖合同或楼契加盖印花，可任择其一。

(A) 申请加盖印花而不出示文书正本

下列加盖印花申请可以电子或纸张方式提出：

- (i) 为买卖合同或楼契首次加盖印花(包括延期申请)
- (ii) 缴付获延期印花税
- (iii) 其后的买卖合同或楼契

(a) *经互联网*

可使用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网站 (www.gov.hk/estamping) 的 24 小时电子印花服务，为买卖合同或楼契加盖印花。在网上付款后，可实时下载印花证明书。如选择离线付款，印花证明书在税务局收到付款后下一个工作天便可在网上供下载。有关电子印花服务范围的详情或进一步的资料，请浏览税务局网页(www.ird.gov.hk)。

(b) *亲身到印花税署*

如欲以纸张方式递交加盖印花申请表，可到印花税署柜位办理。在收到一份完整的申请后 6 个工作天，印花证明书便会备妥以供领取。印花税署柜位的服务时间为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星期一至五 |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5 时 (午膳时间为下午 12 时 30 分至 1 时 30 分) |
| 星期六、星期日 及公众假期 | 休息 |

¹ 指明文书是指買賣合約、樓契及租約(如包括在同一份申請內，可連同其複本)，惟提交以作裁定的文書，以及申請豁免、寬免、減免或退款的文書則除外。

(B) 以传统方式在文书正本上加盖印花

如须在文书正本上加盖传统印花，请到印花税署柜位(服务时间见前段)递交加盖印花申请。

加盖印花申请表上应清楚表示选择以传统方式加盖印花。在收到一份完整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，加盖了印花的文书便会备妥以供领取。

为其它物业转让文书加盖印花或作裁定

3. 以电子方式递交并不适用。请到印花税署提交文书正本及相关文件。

新表格

4. 本局推出多款新表格，可在税务局网页(www.ird.gov.hk)下载。印花税署亦备有表格，欢迎索取(并可使用影印本)。为方便参考，各类物业文书加盖印花所需的纸张表格及文件现撮录于附录。

过时表格及过渡安排

5. 物业问卷(I.R.S.D.表格第 26 号)及延期缴付印花税申请书(表格号码 U3/SOA/FO2)由 2004 年 8 月 2 日起取消，新的加盖印花申请须使用新表格。

6. 如买卖合同是在 2004 年 8 月 2 日前递交首次加盖印花，其后缴付获延期印花税或为买卖合同 / 楼契加盖印花(\$100 定额印花税)时，请用旧的加盖印花程序。该等申请并不包括在新的加盖印花安排之内。

新加盖印花系统的特色

文书编号

7. 新系统会为每份加盖印花的文书编配一个专用的文书编号。这是印花税署其后加盖印花及答复查询所用的参考编号。请在土地注册处的注册摘要表格内叙明这个新的文书编号(取代旧的印花税署编号)。

印花证明书

8. 印花税署署长发出的印花证明书，与文书上的传统印花具有同等法律地位。如获发印花证明书，即表示有关文书已妥为加盖印花。印花证明书可经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网站(www.gov.hk/estamping)核实是否真确。

印花税署

2006 年 7 月

(本小册子仅供参考，对印花税署署长并没有法律约束力，亦不会影响印花税缴纳人的上诉权利。)

(A) 买卖合同及楼契(买卖个案)

| 项 | 申请类别 | 表格 / 文件 | 付款支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1. | 为买卖合同 或楼契首次 加盖印花 | 纸张申请 | 从价印花税 |
| | | 传统印花 | |
| 2. | 延期申请 | 纸张申请 | 不适用 |
| | | 传统印花 | |
| 3. | 缴付获 延期印花税 | 纸张申请 | 从价印花税 |
| | | 传统印花 | |
| 4. | 其后的 买卖合同 / 楼契 | 纸张申请 | \$100 定额印花税 |
| | | 传统印花 | |
| 5. | 为提名书 加盖印花 (应课印花 税个案) | 纸张申请 | 从价印花税 |
| | | 传统印花 | |
| 6. | 裁定豁免人士之提名书 | I.R.S.D.表格第 110 号(1 份) I.R.S.D.表格第 115 号(1 份) 文书正本 | \$50 裁定费 |
| 7. | 裁定其它人士之提名书 (应课印花税个案) | I.R.S.D.表格第 110 号(1 份) I.R.S.D.表格第 115 号(1 份) 文书正本 | \$50 裁定费 |
| 8. | 裁定补充协议 (豁免个案) | I.R.S.D.表格第 110 号(1 份) I.R.S.D.表格第 116 号(1 份) 文书正本 | \$50 裁定费 |

请到印花税署 25 号柜位递交以上文件。

(B) 其它裁定个案

| 项 | 交易类别 | 表格 / 文件 | 付款支票 (只限首次申请) | 递交柜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|
| 1. | 送赠契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I.R.S.D.表格第 117 号(2 份)- 文书正本- 送赠契核证副本 1 份 | 不适用 | 22 号柜位 |
| 2. | 集团内部买卖合同或楼契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I.R.S.D.表格第 20 号(如须缴付定额印花税)- I.R.S.D.表格第 121 号(3 份)- 文书正本- 买卖合同及 / 或楼契核证副本 1 份- 证明文件 | 无须缴付裁定费 (如涉及其后的楼契则须缴付 \$100 定额印花税) | 22 号柜位 |
| 3. | 家庭协议契据: 及 / 或同意书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I.R.S.D.表格第 20 号- 文书正本- 契据(如有的话) 核证副本 1 份- 同意书(如有的话) 核证副本 2 份- 证明文件 | 同意书须缴付 \$50 裁定费 (豁免个案) | 6 号柜位 |
| 4. | 交换契或分产契: 协议及 / 或契据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I.R.S.D.表格第 20 号- 文书正本- 协议及 / 或契据 核证副本 2 份- 证明文件(如有的话) | 如不涉及代价就不适用, 否则须缴付从价印花税及 / 或 \$100 定额印花税 | 6 号柜位 |
| 5. | 其它楼契或文书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I.R.S.D.表格第 20 号- 文书正本- 文书核证副本 1 份- 证明文件(如有的话) | \$50 裁定费 (豁免个案) | 6 号柜位 |